

# 开国少将王其梅：征战豫东留英名(三)

□记者 王锦春 王吉城

(上接 A3 版)

## 进军西藏 建功立业

十八军完成整编后,王其梅率军南下,经安徽转战浙江、江西、贵州、云南,于1949年12月到达四川省。不久,王其梅调任十八军副政委,担任川南地区的接管工作,兼任泸州地区军管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年初,中共中央确定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命令十八军进军西藏,建立西藏工作委员会。王其梅调任西藏工作委员会兼十八军政策研究室主任,负责进军西藏的调查研究工作。不久,十八军组建以王其梅为政委、军第二参谋长李觉为司令员的前进指挥所(前指)。

但是,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集团无视中央人民政府举行谈判和各界人士要求和平解放西藏的意愿,仍陈兵金沙江畔。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十八军在张国华、谭冠三、王其梅等人的指挥下,发动昌都战役,解放昌都等地,打开了进军西藏的大门。1950年10月24日,王其梅率十八军先遣队进入昌都,任昌都地区军管会主任、中共昌都地区工作委员会书记、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军委员会主任。昌都地区认真贯彻执行法令法规,废除农奴制度,奠定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基础。

不久,西藏地方政府派出和谈代表到北京谈判,1951年5月23日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根据协议精神,十八军组建了进军拉萨的先遣支队,王其梅任司令员、政委、党委书记。

世界屋脊,高寒缺氧、终年积雪、峰高路险。1951年7月25日,十八军先遣支队克服重重困难从昌都向西藏首府拉萨进军。历尽千辛万苦,在先遣支队党委和王其梅的领导下,在随行的阿沛·阿旺晋美和藏族各界人士的支援帮助下,先遣支队发扬人民军队英勇顽强、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战胜了大自然的各种阻碍和物资极缺等难以想象的困难,全队300多人经过一个半月的艰苦行程,终于在9月初到达拉萨。先遣支队很快赢得藏族各界人士的信任,稳定了西藏的局势,做好了迎接张国华司令员、谭冠三政委率大部队进拉萨的工作。

1952年,十八军撤销,组建西藏军区,张国华任司令员,谭冠三任政委,王其梅任副政委。1955年,王其梅被授予少将军衔,再次主持昌都地区的工作。

## 大义灭亲 爱憎分明

王其梅爱憎分明,对家事、家人更是如此。

全国解放初期,王其梅在繁忙的工作中协助地方政府很好地处理了自己家庭财产问题。湖南解放后,王其梅便给湖南省政府写信说:“我家是大地主,首先该从我家清算,特别是我那份财产应首清不待……”根据王其梅的意见,当地政府把王其梅的土地、房屋按政策分给了群众。

1946年,王其梅在一地委工作期间,国民党曾派王其梅的二弟王其桂作说客。王其桂看到其兄立场坚定,未敢策反。一天晚上行军,王其桂逃向杞县敌人据点。王其梅得知后,怒不可遏,立即向部队下达命令:无论谁在哪里见到王其桂,随时都要枪毙他。

1953年,王其梅到北京开会,从在北京工作的五弟王其渠那里了解到王其桂的情况:王其桂自水东叛变投敌后,返回了湖南老家。湖南解放后,王其桂又逃到北京,在王其渠的动员下到北京市公安局自首。但因他自首时隐瞒了叛变投敌的罪恶历史,只说是逃亡地主,司法机关只判了他一年刑。当时,已刑满留在吉林省兴凯农场当了文书和会计。王其梅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让其弟王其渠写信把王其桂叫回北京。王其桂到北京后,王其梅当着姐姐、弟弟、弟媳和侄子的面,愤怒地揭露了王其桂叛变投敌的罪恶历史,由于过度气愤,抓起凳子向王其桂打去,被亲属拉住。王其梅在向北京市公安局揭发王其桂的信中说:“……其叛变投敌,罪恶重大,如在当时抓起来会立即枪毙。现仅判刑一年太轻,应当加刑。”

公安部门根据王其梅的揭发和王其桂的罪恶历史,给王其桂又加刑5年。王其梅大义灭亲,体现了共产党员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

## 长期建藏 魂归昌都

王其梅热爱西藏,热爱边疆。进藏初期,他就倡导“长期建藏,边疆为家”。进藏后,组织上再找他谈话调动工作,他都要求继续留在西藏、建设西藏、奉献西藏,并立下“死在西藏、埋在西藏。死在内地,也要求党把我的骨灰送西藏”的誓言。

远在西藏,王其梅不忘曾经战斗的地方。他曾多次给西华县三岗小学和家乡的学校邮书寄款,表达自己关心下一代的炽热情怀。

在对人民无限热爱的事业中,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遭受什么委屈,王其梅都以一个革命者的宽阔胸襟坦然面对。在困境和病重期间,他以惊人毅力忍受着极大痛苦,艰难地写出《对西藏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对今后西藏建设的意见》,这是他对党和西藏人民最后的奉献,也算是临终遗言吧。

1967年8月15日,王其梅北京逝世,终年53岁。

1977年12月25日,邓小平在一个批示中写道:“王其梅从抗日战争起,做了不少好事。”

中共中央后来评价王其梅时表示:“王其梅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是我军优秀军事指挥员和政治工作者。王其梅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他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对开辟豫东革命根据地、建立人民武装和坚持豫皖苏地区的斗争作了重大贡献。”“在解放西藏、建设西藏、保卫边疆的事业中作出了特殊贡献。”

青山埋忠骨,功勋载史册。经中



1946年,王其梅在水东。



王其梅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解放勋章及证书。



王其梅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独立自由勋章。

共中央批准以及王其梅生前最后夙愿,王其梅同志骨灰移回昌都安葬仪式于2014年7月16日上午在昌都烈士陵园举行。他终于回到了魂牵梦绕、无比挚爱的雪域高原,回到了曾经艰苦奋斗、深深眷恋的昌都大地。

任时光蹉跎,拂去岁月的尘埃,王其梅的故事依然绽放出金色的光芒。②18

(注:本文采访写作过程中,王其梅女儿王昌为、孟秀玲教授提供大量资料和图片,表示感谢。)